

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承包人：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管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招标范围：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始建于2013年，系统位置位于沭阳县扎下镇G205上行桩号K1041+300处。本次改造的内容包括路面改造、动态称重子系统、车牌车貌识别系统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工程实施、技术对接及售后服务工作等相关技术服务。软硬件质保期5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鹏。承包人项目总工：李立志。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

程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0 日历天。

9. 工程验收合格之后，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交由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管理。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三方各执两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 傅饶（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印 傅饶

承包人：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 王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印 王智

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 王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管理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管理人的义务

（1）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管理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管理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管理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管理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管理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管理人或发包人、管理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管理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三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包人：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承包人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管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管理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三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包人:江苏禾金奥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人: 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7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相关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应包含但不限于《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在本部分已提供的项目专用条款内容，且不得与其规定相抵触，同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0 号金桥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223800 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0 号金桥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2238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为：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为：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__ 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 %或增加收益的__/_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 3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 %/天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 3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 3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 是 ☒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 是：30 天 ☐ 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诉讼：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和根据江苏省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招标与工程管理实践经验编制的部分项目专用条款，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在按规定明确相应内容的基础上，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发包人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2 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 目：

1.1.3.14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5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6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7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中标人受发包人委托，以发包人名义负责办理供电相关手续及项目移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项目用地、项目用电的协调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 系统在正式开通运行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交工测试，只有通过交工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

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5) 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8) 所有设备及系统必须根据情况和招标人实际需求合理选择，如无法满足招标人需求，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9)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如有更新，执行新文件）、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交发(2018)100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区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62号)《关于修订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宿大气办发(2019)8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宿迁市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宿交发(2021)3号）等相关规定，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落实环保意识，从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临时工程设施等各个方面研究并采取环保措施，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10)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11)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如有更新，执行新文件）、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交发(2018)100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区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62号)《关于修订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宿大气办发(2019)8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宿迁市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宿交发(2021)3号）等相关规定，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落实环保意识，从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临时工程设施等各个方面研究并采取环保措施，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 遵循发包人、公安、交通、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 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 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公安、交通、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规费以及交通导改及其所涉及到的道路导改硬化施工相关费用, 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因杆线、管道迁改等对施工可能带来的影响, 并积极配合发包人与各杆线、管线产权单位对接、协调。同时须编制临时迁改、管线保护、安全评估等专项施工方案, 并按规定报审, 所涉及的工期调整、窝工等间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档案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 将项目档案数据库(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移交发包人, 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竣工文件费”中单独列支,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 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

16) 安全评价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列支。招标人不另计列。

17)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如承包人质量、进度等方面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部分工程进行切割, 切割后如出现费用不足情况, 发包方将从承包人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需处理切割后的遗留问题, 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均由承包人自行无条件承担。

18) 称重系统检定费为不可竞争费, 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实施, 此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600 章“205 治超站称重系统检定(首次)”、“桥梁称重系统检定”单独计列, 计入合同总价中。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 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计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工程类项目,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4.3 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 项末补充：

除工伤、死亡、不可抗力外，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

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7 项：

4.6.6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

4.6.7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约行为进行履约考核，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乙方不良信用档案。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专业工程师及时到岗到位，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无论任何原因，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

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

___/___。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

交规(2025)1号文),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并办理许可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承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清单总额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业主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8项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4.7项第(2)目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单位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整体组织方案
- (2) 工期质量保证
- (3) 安全生产及环保施工保证
- (4) 关键工程理解及建议
- (5) 运行维护能力及维护质量保证
- (6) 主要材料与设备整体技术性能
- (7) 主要材料与设备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
- (8)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补充的内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4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13.2.12、13.2.13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2.12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3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5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

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联调联试合格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

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14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对民工工资不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补充 18.6 条款:

18.6.3 培训

18.6.3.1 发包人的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熟练地分析软件、硬件信息等工作,并能有效的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18.6.3.2 发包人的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负责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了解系统建设的过程,系统功能及未来建设的规划。

18.6.3.3 培训课程包括理论课、实践课。主要包括: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系统的设备安装情况、系统的操作和管理、系统的维修和保养、设备实物、系统图纸的查阅、系统的故障诊断等。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6) 目约定为: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为: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 5%-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出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 即使支付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之外, 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 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 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 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项的规定办理。

此外,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 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①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没有按时进场, 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中途离场, 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直至缺员进场为止。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项目经理: 5000 元/天;

项目总工: 3000 元/天;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1000 元/天。

②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 每迟到 1 天, 承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投标文

件中所列的主要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③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④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标准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⑤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质量、安全、环保施工操作等相关要求，一经发包人发现，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⑥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按5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按照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⑨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施工标准化有关文件进行施工标准化建设。发包人和监理将不定期检查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达标。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非法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严重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补充第 25 条和第 26 条：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合同履约信誉考核办法》、宿迁市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7.3.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为 JSZC-321300-JSTY-C2025-0033、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